

国际电信联盟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通函
CR/263

2006年10月23日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

事由: 在附录**30B**规划和频率表中利用《特节》代替《通函电报》公布来记录新的分配和指配。

致总局长

尊敬的先生/女士:

1. 为提高的按照附录**30B**提交的材料规则和技术审查及其公布的自动化水平,并改善所公布信息的准确性和编写方式,无线电通信局对其内部流程进行了深入研究。整个流程已重新设计,对各软件工具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了审查,并完成了无线电通信局软件的修改工作。
2. 因此,无线电通信局决定,在通知各主管部门有关根据附录**30B**第7条在规划中新增分配特性之时,以及根据此附录第5条第5.6段,在《频率表》中记录新的指配时,将使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(BR IFIC)《特节》代替《通函申报》。使用《特节》将使无线电通信局能够为主管部门提供更详细的信息,其中包括在各类空间通知公布中使用的标准格式图像数据。
3. 《特节》的前几页将提供卫星网络的一般性信息,说明适用的条款并解释该公布中使用的各种代码。公布的中心部分将包含分配的特性或附录**4**卫星网络数据及相关图像数据。最后部分包括相关主管部门的注释和意见,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果和相关注释。
4. 自2006年10月31日的BR IFIC 2581始,按照附录**30B**第5条第5.6段、第6条第6.33和6.49段和第7条进行的所有公布,都将使用一种类型的《特节》,即AP30B/--《特节》发布。
5. 有关AP30B/--《特节》中包括的对各种字段和条目的详细解释,请参阅更新版BR IFIC(空间业务)《前言》的第一章第二节。自BR IFIC 2581起,《前言》将定期在国际电联网站上(<http://www.itu.int/brspace/preface/>)上公布和更新。

6. 亦请注意附录**30B**规划和频率表的被参考引用状况，随着卫星网络/分配的增加和/或删除的变化，国际电联网站（<http://www.itu.int/ITU-R/space/plans/ap30b/>）及BR IFIC将公布最新信息。

7. 无线电通信局相信，上述信息将进一步明确该局在实施新的 AP30B/--《特节》过程中采用的方法。若您对《特节》内容还有疑问，请与无线电通信局的联系人 Mitsuhiro Sakamoto 先生联系。电话：+41 22 730 5371，电子邮件：mitsuhiro.sakamoto@itu.int。

谨启

无线电通信局主任
瓦列里·吉列弗耶夫

分发：

-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（RRB）